

加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1〕39号

---

## 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资助资金的通知

蓬江区财政局、新会区财政局、台山市财政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、鹤山市财政局、恩平市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，广东省江门中医药学校、江门市体育运动学校、江门市特殊教育学校、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、江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、江门幼儿师范学校、江门雅图仕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教科教〔2021〕77 号），现清算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共 5,258,952 元，其中国家奖学金 348,000 元、助学金 205,745 元、免学费补助 4,705,207 元（具

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见附件1-4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,各市(区)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)的要求,同步将本级对应安排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,具体资金项目、金额等,于5月底前报市财政局教育和文化科备案。

二、各市(区)、各学校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,严禁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,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,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(加具体资金管理另办法另有要求的,从其规定)。

三、各市(区)、各学校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。根据财政部文件和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,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,各校错报、漏报、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,造成资助资金欠缺,由各校自行负责。

四、各市(区)、各学校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加强资金监管。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,将按照预算法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

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各市区域绩效目标（附件5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职教育学生资助汇总表  
2. 2021年中职教育国家奖学金安排表  
3. 2021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安排表  
4. 2021年中职教育免学费补助安排表  
5.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

---